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17-00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以现场方式在西安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董事杨照乾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书面委托董事闵龙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独立董事李金峰先生、万永兴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盛秀玲女士代为出席表决。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闵龙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公布前述定期报告及摘要。

4、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建议公司 2016 年度拟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 11 亿元，以公司股本 100 亿股为基准，每十股分配现金股利 1.1 元(含税)。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赞成票：4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并确认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及类型等情况，同意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类型和预计发生额。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陕煤化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杨照乾、闵龙、李向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7、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收费标准和工作量酌情确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9、 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0、 通过《关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一季度报告》，并同意公布前述定期报告。

11、 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事宜的议案》

赞成票：7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有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拟审议议案等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照乾先生酌情决定并以最终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为准。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6 日